

#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任职主体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

二、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唐志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高海龙先生、王波先生、刘冬生先生、朱文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高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李新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潘立生、李旗号、顾其荣

2018年5月7日